

(上接B002版)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39.07元/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0,053,232.00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公股票由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 回购数量

王健波、刘超、陈月乔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9,0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90523%。

(三) 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2.64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确定。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与授予价格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9.07元/股，再考虑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本次回购价格为39.07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回购前	2018年第一期股权激励回购	利润分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376,620	10,150,648	0	36,527,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00,400	-376,620	30,361,512	-53,000	106,176,392
合计	101,500,400	0	40,502,160	-53,000	142,703,660

注：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7,62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上述通知日为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已于2019年4月20日完成利润分配的实施。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三位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确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三位都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其他激励。监事会同意对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确定。

七、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按照前述注销事宜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德浩律师事务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金祥龙、王启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和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5,000股。截至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0,132,044万元变更至10,132,045万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2,044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2,04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总数为10,132,0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32,044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总数为10,132,6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32,644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作变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金祥龙、王启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和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5,000股。截至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0,132,044万元变更至10,132,045万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2,044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2,04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总数为10,132,0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32,044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总数为10,132,6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32,644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作变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3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成林主持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四)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则,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草案)中规定的程序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中国清算网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 2. 上海清算网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

(五)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各项职责;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四)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在下届股东大会召开前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不得超过两名。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计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进入非主营业务经营领域或者改变其进入的主营业务;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一百)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进入非主营业务经营领域或者改变其进入的主营业务;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五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六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七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八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九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一百)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进入非主营业务经营领域或者改变其进入的主营业务;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二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二)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三)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四)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五)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六)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七)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八)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三十九)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

(四十一) 制订、修改、变更章程;